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6日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42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促进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即安中先生申请辞去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子琦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即安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向子琦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即安中先生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不再担任总工程师职务,总工程师职务,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43
附件:
1、向子琦先生简历:
向子琦,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2年11月在郑州VCOM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02年12月至2013年3月在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历任工程师、软件开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9年6月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今任南京兴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向子琦先生持有公司444,599股股份,没有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任职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即安中先生简历:
即安中,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2001年9月至2013年3月历任北京新兴东方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公司

前身)技术员、项目主管、部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即安中先生持有公司475,261股股份,没有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任职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万安科技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国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事宜如下: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截止2019年6月10日,募集资金余额22,674.22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6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96万元。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公司运用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万安科技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国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Project Name, Investment Amount, Accumulated Investment Amount as of June 10, 2019, and Investment Amount already used. Rows include: Automotive electronic control system construction project, Automotive engine block construction project, Vehicle-mounted wireless charging technology and high-level ADAS development project, Supplemental working capital, Total.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传达,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黎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

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1日

696万元。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96万元。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关寿,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及本人在任何时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行为,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特此公告。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十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九、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二十二、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任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三十、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特此公告。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任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三十四、本人过任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个人的影响。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徐关寿
2019年6月11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会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戴金贵先生、吴晓东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上述二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上述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戴金贵先生:1967年12月出生,毕业于井冈山大学,研究生在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仙居食品罐头厂、仙居农药、新农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实验室主任、技术开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公司工艺副总工兼研发部部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研发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戴金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75%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杭州鼎康投资有限公司32%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戴金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吴晓东先生:1969年9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仙居外贸公司、上海东越贸易有限公司从事外贸业务工作。2003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昆山市冠霖家庭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行政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4月至今,兼任昆山市冠霖家庭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吴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吴晓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必须在公司住所召开。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必须在公司住所召开。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承诺书

本人刘亚萍(身份证号21130219740528****)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942)将公告本人的上述承诺。
2019年6月11日

承诺书

本人徐关寿(身份证号33010619520928****)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942)将公告本人的上述承诺。
2019年6月11日